

引 言

责任现象 受到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和法学等学科的共同关注。

人的使命、人的价值、人的力量 都与人的责任联系在一起。是否具有正确的责任意识、是否恒久地保护正确的责任意识，往往决定一个人是由渺小变得伟大还是由崇高变得卑劣。

如何确定、实现人的责任 是刑法理论的核心问题。具有实践性、可操作性的刑法理论应该是公正的、精致的责任理论。历史和现实已经表明：不公正、不精致的会引起责任转嫁和责任扩散的刑法理论遭到人们的普遍怀疑，使责任的确定和实现变得更公正、更合理成为国民不绝的渴望。



在刑法史中 近代以前盛行的是结果责任和团体责任 对动物宣告刑罚、精神病者也受到严厉的惩罚、连坐族诛等即其例证。直到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刑事古典学派的学者才开始全面否定苛酷的结果责任和团体责任 试图建立平等的、公正的刑事责任制度。

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 1738—1794）以社会契约论为根据，认为个人都是自由且平等的，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个人的合意，刑事责任的成立以法律的明确规定

为限。

前期古典学派的大师、被誉为‘近代刑法学之父’的费尔巴哈(Anselm v. Feuerbach, 1775—1833)也从社会契约论出发,认为刑事责任的基础是过去实施的客观的、外部的权利侵害行为;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峻别。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很多学者认为只有在行为人自由行为即与自然原因无关的绝对原因支配行为时,才能将结果‘归责’于行为人,才存在刑事责任。费尔巴哈认为这是以意思的绝对自由为契机赋予“归责”以道德的意义,他认为犯罪的原因不是自由而是感性的冲动,在刑法的领域里要探讨的不是‘道德的归责’而是‘法的归责’。只要存在人根据其欲求实施了侵害权利的事实和能够接受刑罚威吓的心理条件,就能够予以‘法的归责’;‘责任’问题也就是‘可罚性的主观根据’问题。

后期古典学派的学者在黑格尔等价报应刑论的影响下提出了道义责任论,即认为刑罚是对有责行为的报应,而行为的有责性是以人的自由意思为基础的。只有在人根据其自由的意思活动而实施了犯罪的时候,才应该对其予以伦理的非难。道义责任论认为:责任能力、故意或过失的心理事实是责任的要素,缺乏这些要素就表明行为人不具有自由意思,就不能从道义上谴责行为人;责任非难的对象是行为人所实施的个别的具体行为,刑罚权的范围是客观的现实表现出的具体行为的范围。

二

在19世纪后半期,欧洲大陆出现了失业、贫困、犯罪特别是累犯的增加等社会问题,与这种状况相适应,产生了刑事实证学

派。实证学派以所谓实证科学的方法研究了犯罪和犯罪人后提出了社会责任论。

社会责任论的极力倡导者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认为犯罪存在人类学的原因、社会的原因、物理的原因，意思自由之类不过是纯然的幻想，由此否定了道义责任、倡导社会责任。在他起草的 1921 年意大利刑法草案中取消了过去“责任”和“刑罚”概念，代之以“危险性”和“制裁”概念。

使社会责任论体系化的是德国的李斯特（Franz v. Liszt, 1851—1919），他提出刑罚既然是国家的刑罚，就不应该具有原始本能的、冲动的性质，就应该具有自身的必要性和合目的性，倡导了用刑罚实现法益保护目的的所谓目的刑论。

社会责任论在责任概念中排除了道义非难和选择自由（其他行为的可能性），认为责任的基础是行为人的反社会性格（社会危险性）；对具有反社会性格的人，社会为了防卫自己受到侵害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犯罪人既然也是作为社会的一员在社会中生活，就应当对自己的社会危险行为负担责任；责任就是行为人因其性格的危险性而必须接受社会所采取的防卫处分的地位。

可以看出，“危险性”是社会责任论的核心概念。那么，“危险性”究竟具有怎样的涵义呢？对此，日本的木村龟二教授解释道：“第一，应受非难的性格的危险性与责任能力的有无没有关系，只是非难的方法可以依其是否普通人而有所区别，刑罚是对普通人的普通处分，保安处分是对其他人的处分。第二，危险性是性格的危险性，不以行为的发生为必要。但是，危险性的认定却要有待于行为，只有根据行为才能予以确实的认定。责任是行为中所表现的危险性，危险性是责任的实质。第三，责任是危险性的表现、是刑罚的根据，但是，决定刑罚份量的是危险性的强弱大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危险性是刑的量定标准。危险性的

强弱大小要以行为的情况、遗传、经历、犯罪的实害、犯罪后的情况等为基础来认定。^①不过 德国刑法学家、后期古典学派的代表者毕克迈尔 (Karl v. Birkmeyer, 1847—1920) 指出 责任与危险性本来是互不相容的观念。

社会责任论强调针对性格的危险性进行社会防卫 但是 站在防卫社会的立场上,就有可能产生对犯罪预防目的的无限制追求 把行为人性格的危险性看成责任的实质 采取主观主义的犯罪理论 就有可能在客观的要素并不充分存在的情况下 根据主观的、内心的要素认定犯罪的成立,导致刑罚权的过早介入;社会责任论所谓“社会责任”不是“社会所负的责任”而是“对社会所负的责任”在把“社会”视为现实的国家的时候 就意味着对国家现状的维持,从而成为国家主义的、权威主义的理论。这些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正面主张社会责任论的学者几至于无的原因。

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刑事责任理论中出现了以道义责任论为基础、谋求与社会责任论相调和的规范责任论。

德国刑法学家弗兰克 (Reinhard Frank, 1860—1934) 在 1907 年发表了“论责任概念的构成”(über den Aufbau des Schuldbegriffs)一文 迈出了从心理责任论向规范责任论转换的第一步。弗兰克认为 责任是非难可能性 为了能够对行为人进行非难 除了需要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故意或过失之外 还需要行为时的附随情况具有正常性 (normale Beschaffenheit der

转引自[日]大塚仁著:《刑法中新旧两派的理论》日本评论新社昭和 37 年日文版 第 105 页。

begleitenden Umstände)。即只有在行为的具体情况下能够期待行为人实施其他的合法行为时才能对行为人进行非难。因为法律规范作为对个人的命令、禁止，只有在行为人能够服从其命令、禁止时才是妥当的。

弗朗克提出的规范责任论得到了格尔德施米特（James Goldschmidt, 1874—1940）、弗洛登塔尔（Berthold Freudenthal, 1872—1929）和施米特（Eberhard Schmidt, 1891—1977）的支持和发展。

规范责任论认为，责任并非仅仅是心理学的乃至生物学的事实本身，责任的本质是从规范的立场对事实进行的非难可能性的评价，作为非难可能性内容的合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是责任的规范要素。道义责任论也是把责任理解为非难的。但是道义责任论认为只要存在责任能力这种生物学因素和故意或过失这种心理学因素就可以予以非难。而规范责任论则认为即使存在责任能力、故意或过失，如果不存在实施合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这种规范因素，也不能非难行为人。因此可以说规范责任论是站在道义责任论的立场上对道义责任论进行的修正。不过自从施米特将规范责任论与社会责任论结合在一起以后，主张社会责任论的学者也接受了规范责任论。在今日的德、日刑法学界，规范责任论超越了学派之争，占据了通说的地位。

四

理论大抵是时代的产物，是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但是理论也有着源于自身的独特演变历程。过去的理论中往往暗含着衍生新理论的必然契机。从道义的立场主张责任同时又从人格的根基界定责任的人格责任论、主张责任存在于性格的危险性同时又坚持行为责任的性格论的责任论、从规范命令的角

度看待责任同时又从预防目的提倡答责性的实质责任论，可以说分别是对过去的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和规范责任论的继承和发展。

人格责任论站在道义责任论的立场上，认为责任是从道义的角度对行为人进行的非难，而非难的根据是存在于行为背后的行为人的¹人格。人格责任论在日本战前由安平政吉教授、不破武夫教授所提倡，战后由团藤重光教授、大塚仁教授进一步有力地展开。

性格论的责任论认为，责任非难的对象不是个别行为的意思活动，也不是人格本身，而是决定个别行为的意思活动的性格。“一般称其为性格论的责任论。这种思想试图在内容上以行为责任为基础，赋予责任非难以刑事政策的意义。”²性格论的责任论，在德国的提倡者有迈克尔（Adolf Merkel, 1836—1896）麦耶（Max Ernst Mayer, 1875—1923）在战后的日本有平野龙一从责任实质化的立场强烈地主张。

实质的责任论认为道义责任论是责任→刑罚、社会责任论是目的→刑罚，但是，规制刑罚的不是责任非难本身，也不是与责任无关系的目的，刑罚是以责任非难为前提、根据一定的社会目的决定的即责任→目的→刑罚。实质的责任论的倡导者是德国的洛克辛教授（Claus Roxin, 1931—）他认为：“规范的规制原理不应根据真假这种标准而应根据社会的有益性、有害性来决定”，³“决定性的不是他行为可能性而是立法者在刑法的视线下是否要求行为人就其行为答责。”⁴

参见拙文“刑事责任理论述评”载《法学家》1993年第4期。

[日]三井诚等著：《刑事法学的历程》，有斐阁1989年日文版第176页。

转引自[日]平场安治博士还历论文集《现代的刑事法学》（上）有斐阁昭和52年日文版，第279页。

《现代的刑事法学》（上）第284页。

迄今为止的各种刑事责任理论，给我们提供了深入研究的基础。总结既往，我认为可以作为成果来继受的是：

刑事责任是道义责任。不能不从是否能够对行为人进行道义上的谴责的立场来论及责任的所在。责任本身就包含着对行为人的道义上的归责内容。

刑事责任是行为责任。只能对已经实施的具体行为才能追究责任。脱离具体的行为进行责任的追究，就会使责任的追究成为恣意的活动。

刑事责任是主体责任。如果不是主体地形成和实现的，就无法看成是人本身的，就不得不视其为人之外的存在。正是责任内容的主体性质，才使得责任的实现成为人的实现的途径。

五

1984年以来，刑事责任问题成为我国刑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不少学者从我国刑法的规定出发，探讨了刑事责任的概念、根据和实现方式等问题。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论证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我国学者深入到这一层次论及刑事责任，极具意义，它促成了对刑事责任实体的终极性探索。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刑法理论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理论。因此，刑法理论的体系是罪→刑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刑事责任不具有独立的地位。但是，随着对刑事责任问题的深入研究，学者们认识到刑事责任具有重大的功能，有其独立存在的意义。这样，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就成为一个重大的课题。对此，我国学者提出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介入犯罪和刑罚之间，对犯罪和刑罚的关系起着调节作用。刑法

的理论体系应该是罪→责→刑的体系；^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是对行为的否定性评价，这种否定性评价首先体现在对行为性质的确认上（即定罪）其次体现在对该行为程度的裁量上（即量刑）因此，刑事责任并不是连结犯罪与刑罚的中介器，而是包括犯罪与刑罚在内并以之为其核心内容的一个刑法的全局性概念。刑法的理论体系应该是责→罪→刑的体系。

我认为，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实质上是由刑事责任的功能决定的。人们对刑事责任功能的认识制约着对刑事责任的地位的认识，因此，要解决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应当首先明确刑事责任的功能问题。如果不明确刑事责任能够以及应当发挥的作用，就无法证明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应有地位。

那么，我们如何才能明确刑事责任的功能呢？我认为，要正确地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进而探讨刑事责任的构造。事物的构造包括事物在内容上的组成要素和在结构上的组成关系。事物的特定构造规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功能。组成事物的基本要素不同，事物的性质和功能就不一样；组成事物的基本要素相同，但是，如果各要素相互联系的方式不同，事物的性质和功能也迥然有别。刑事责任的构造问题是刑事责任的实体问题，它规定了刑事责任的功能，并且通过刑事责任的功能决定着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从刑事责任的构造的角度明确刑事责任的实体是我的追求。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2 页。

^② 参见梁华仁、刘仁文撰：“刑事责任新探——对‘罪、责、刑’逻辑结构的反思”载杨敦先主编《刑法运用问题探讨》，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30 页。

第一章 刑事责任的构造概述

构造决定功能，刑事责任制度的公正性取决于其构造的合理性。刑事责任应当由哪些因素组成？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如何？这是研究刑事责任时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

一、责任的涵义

德国刑法学家哈夫特 Hafter; 1876—1949 指出：“如果说责任问题是刑法的根本问题，那么，明确责任概念就是第一要求。但是，我们离这种状态还很远。实际上，运用法律技术到底是不能完全把握责任概念的。不仅如此，在应该成为法律学的帮助者的哲学中，也没有成功地阐明人类责任的本质，没有使法律学能够把它作为一个确定的、普遍承认的概念来使用。”^① 原因之一，可以说是责任概念具有多义性，这就需要我们首先对责任一词进行语义学的研究。当然，从语义学的角度研究责任一词的涵义，并不是说只能对它作语义学上的理解。责任一词的涵义是在改变和发展的，“责”字的某些涵义（如表示“债”）已经被废用，而另外一些涵义则得到了强化。对责任一词进行语义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发现一般国民的责任意识和国民对责任的一般看法，从而揭示责任制度所应包含的内容。

转引自 [日] 木村龟二著：《刑法的基本问题》，有斐阁昭和 54 年日文版，第 251 页。

在古代汉语中，“责”与“任”连接一起形成“责任”的用法并不多见，常见单用“责”字。“责”的意义大致有以下五种：

(1)求 索取。《说文解字》：“责 求也。”^①《左传·桓公十三年》：“宋多责赂于郑。”

(2)诘斥 非难。《管子·大臣》：“文姜通于齐侯 桓公闻 责之姜。”^②

(3)义务。《书·金縢》：“若尔三王 是有丕子之责于天。”蔡沈传：“丕子 元子也 盖武王为天元子 三王当任其保护之责于天。”^③

(4)处理，处罚。《论衡·问孔》：“责小过以大恶 安能服人？”^④《新五代史·梁家人传》：“(刘)崇患太祖庸堕不作业 数加笞责。”^⑤

(5)债。《国策·齐策四》：“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⑥《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博 钦舅张博 言负责数百万。”^⑦

在外国语中有下列与上記“责”的意义相对应的词，虽然它们在词形和词义上并不相同，甚至在通常的会话中也是加以区别使用的，^⑧然而 或许是因为汉语中“责任”一词涵义的丰富性 有人把它们都译为“责任”。

(1)Verantwortung(德语) responsibility(英语) Verantwortung 的词根是动词“antworten” 意为“回答”；responsibility 则来源于拉丁语的“respondere” 意亦为“回答”。美国法哲学家哈特 H. L. A. Hart) 认为 拉丁语“respondere”的原意并不是对

① 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第 130 页。

② ⑦⑧《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220 页。

③ ⑥《辞源》(四)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2951 页。

④ 参见西 荷塞·雍帕罗特著：《刑法的七不思议》成文堂 1989 年日文版 第 91 页以下。

一般问题的回答,而是对指控或控告予以答辩或反驳,而这种控告一经确定,便包含着惩罚、谴责或其他不同处理之义务。^① *Verantwortung* 中也有处罚、负担的意思。因此这两个词都具有“责”的第(4)种意义。《德汉词典》中把 *Verantwortung* “译为‘责任 负责’”;^② 《英汉法律词典》中把 *responsibility* “译为‘责任 责任感 负担 职责 任务 能力 可靠性’”。^③

(2) *Schuld* (德语)、*culpability* (英语)。“*Schuld*”被译为“债,债务 过失 错处 罪责”;^④ “*culpability*”被译为“应受指责 应受处罚 有罪(行为)”。^⑤ 要强调的是在德、日刑法学中 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和责任被认为是犯罪成立的三大要件,其中的“责任”即“*Schuld*”被认为是近代刑法根本原理的“责任主义”(Schuldprinzip 即“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Ohne Schuld keine Strafe)中的“责任”也是“*Schuld*”。这两个词具有的是古代汉语中“责”字的第(2)种意义。

(3) *Haftung* (德语)、*liability* (英语)《德汉词典》中把 *Haftung* “译为‘保证 责任 义务 粘附 附着 粘合 吸附’”。^⑥ 《英汉法律词典》中把 *liability* “译为‘责任;义务;负担;不利;缺点;(复)债务;负债;赔偿责任’”。^⑦ 实际上这两个词主要是在古代汉语中“责”字的第(3)种意义上使用的。

在现代汉语中,“责任”的意蕴如何 为了明确“责任”的今义

① 参见[美]H. L. A. 哈特著、王勇等译:《惩罚与责任》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64 页。

王昭仁等编:《德汉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第 987 页。

张仲绛等编:《英汉法律词典》 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724 页。

王昭仁等编:《德汉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第 987 页。

张仲绛等编:《英汉法律词典》 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221 页。

⑥ 王昭仁等编:《德汉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第 493 页。

⑦ 张仲绛等编:《英汉法律词典》 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490 页。

与古义之间是否有变异、汉语意义与外国语意义之间是否有区别。我找出报纸上“责任”一词的用语例进行了分析。采取的方法是：从报纸的所有版面上寻找出使用了“责任”一词的句子，把它们作为分析的对象。我虽小心寻找过，但可能仍有遗漏。使用的报纸是《法制日报》，以1993年4月1日至30日的日报为对象，其中包括2日、9日、16日的周末版，收集到76个有关“责任”的用语例。

我之所以选择《法制日报》为研究的材料，是考虑到报纸的报道具有现代性，掲載的内容大多是其刊行时不久前发生的事；具有广泛性，其记述、议论的事情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具有一般性，其刊登的文章大量是各界人士的投稿，用语例中使用的“责任”一词符合一般国民的观念，没有严格的专业限制；我对“责任”词义的研究到底要与“刑事责任”衔接，《法制日报》反映的对象虽然具有大众性，但相当程度上把大众生活与法律联系起来了，与我的研究趣旨相宜。

对所收集的用语例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责任”一词是在三种意义上被使用的，即“义务”、“过错·谴责”、“处罚·后果”。在76个用语例中，都可以把“责任”替换为上面的词语。以下引用一些具体的例子加以说明。

(1)“责任”表示“义务”。

用语例 1：“要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责任承担起来。”

用语例 2：“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完全有责任帮助他们做好善后工作。”

用语例 3：“使这项工作形成上有人抓、下有人管，责任到人的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责任”表示“义务”的用法常见，并形成固定的词组，如：“赔偿责任”（用语例 4）、“照管责任”（用语例 5）、“举证责任”（用语例 6）等。

(2)“责任”表示“过错·谴责”。

用语例 7:“查清原因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用语例 8:“将这场悲剧的一切责任都归咎于任建军有失公平,因为该校忽视思想工作也是酿成这场悲剧的根源之一。”

用语例 9:“当有人问到这个代表有什么错时,你就说他目无领导……这事发生,如果我们有责任,他也有责任。”

(3)“责任”表示“处罚·后果”。

用语例 10:“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

用语例 11:“如果答错了而不必负任何责任即不另外扣分,……”

词组“风险责任”(用语例 12)中的“责任”也是指的某种“处罚”或不利的“后果”。

对所收集的用语例进行分析后,我还得出了如下结论:

第一,“责任”一词在日常生活中被广泛运用。如“治安责任制”(用语例 13)、“‘爱民杯’竞赛责任书”(用语例 14)、“责任山”(用语例 15)、“安全责任院”(用语例 16)、“综合治理责任状”(用语例 17)、“责任区域”(用语例 18)、“责任机制”(用语例 19)等。

第二,“责任”一词在含义上具有包容性。“责任”的所指根据场合可能仅为“义务”或“谴责”或“后果”,也可能包括“义务”和“谴责”的双重意义,甚至包括“义务”、“谴责”和“后果”的三重意义。例如在前引用语例 3 中,“责任”仅为“义务”可以把用语例 3 换言为:“把由谁抓、由谁管的义务落实到人。”在用语例 9 中,“责任”仅指“错”在用语例 11 中,“责任”也只是指某种后果(即“分”)。但是,“有关责任者分别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用语例 20)中的“责任”我理解它包括“义务”与“谴责”的双重意义,“责任者”按照法律的规定应该是客观上违反了刑事义务、主观上应受谴责的人。而“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用

语例 21 中的“责任”我理解它包括“义务”、“谴责”和“后果”的三重意义。用语例 21 可以换言之：“要查明有关领导是否没有履行领导之义务，是否应受谴责以及该承担怎样的后果”。

第三 为了明确在某种场合中“责任”一词的所指，必须对句子的上下文脉和语法结构进行分析。例如，在用语例 10 中从上下文脉来分析，“责任”应指的是“处罚”，因为在（违反义务的）“事实清楚（主观上的）是非分明”之后，要明确的“责任”就是应承担的后果。用语例 8 中的“责任”从文脉上看，具有“根源”的意义，所以是指应受谴责的态度。再如，在用语例 11 中从语法结构来分析，“不必负任何责任”的“责任”是宾语，应指的是“处罚·后果”。即以“不负责任”之类的词语结句，“责任”作宾语时，“责任”就表示“后果”。但是，当“不负责任”在句中作定语时，例如，“杜绝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用语例 22），“责任”则指的是主观态度的应受谴责性。

第四 在所有“责任”的用语例中，都存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某种损害这一共同的前提。例如，“如果人人见死不救、见恶不斗，我们的社会责任感到哪里去了？”（用语例 23）其中，“责任感”的产生以“死”和“恶”的存在为前提。在用语例 1 中存在着宪法可能不被实施的情形，在用语例 2 中存在着未被妥善处理的事，在用语例 3 中存在着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的现象，在用语例 8 中存在着“悲剧”，在用语例 11 中存在着错误的回答，等等。在“某人工作很负责任”的日常用语中也是潜存着“这工作难作，幸亏某人认真，否则……”的意思。在没有发生损害及根本不会发生损害的场合，鲜见有使用“责任”一词的。

第五 作为一种制度的“责任”总是同时包含着“义务”、“谴责”、“处罚”三种意义。例如，用语例 13 中的“治安责任制”、用语例 17 中的“综合治理责任状”，其中涉及的是某些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担负着怎样的义务，在有关人员由于过错没能履行

义务时，应当承受怎样的处罚。

第六 现代汉语中的“责任”一词不再具有古代汉语中“责”字的第 1) 和第 5 种意义。现代汉语中单独一个“责”字虽然仍具有“要求”的意义(如“求全责备”、“责己从严”等)但是作为合成词的“责任”则不见有在“要求”的意义上被使用的;“债”本身虽然可以说是一种“责任”但是在应使用“债”的场合也未见有换用“责任”的且若换用,颇感不妥如“血债”若说成“血的责任”颇觉别扭,尽管意思上也能相通。

现代汉语中的“责任”一词包涵着德语中的“Verantwortung”、“Schuld”、“Haftung”和英语中的“responsibility”、“culpability”、“liability”的全部意义。即现代汉语中的“责任”涵括着“义务”、“谴责”、“处罚”这三种意义,根据场合,时作单用,时为兼容。这起因于现代汉语中“责任”一词对古代汉语“责”字之第 2)、(3)、(4)种意义的继承。

附:

用语例来源一览表

(收集自 1993 年 4 月份的《法制日报》)

用语例号	日 期	版 面	位 置
1	2	4	中上
2	22	3	左中
3	30	1	左下
4	25	3	中中
5	27	2	左上
6	6	2	右下
7	17	3	中上
8	14	3	左中

9	24	3	右上
10	10	2	右上
11	27	2	左上
12	21	3	右中
13	11	2	右上
14	12	1	中中
15	16(周末版)	2	右中
16	21	2	左中
17	20	2	中中
18	25	2	中中
19	28	1	中下
20	18	1	中下
21	17	1	右上
22	11	3	中下
23	14	3	右中

位置的确定方法：把版面分为横向和纵向，横向记为“左、中、右”纵向记为“上、中、下”先记横向后记纵向横、纵交叉处即为用语例在版面上出现的位置。不过，只是一个大致的方位。

二、刑事责任的三重构造

事物的构造包括事物在内容上的组成部分和在结构上的组成关系。

与责任一词的日常用法相适应，我认为刑事责任在内容上是由刑事义务、刑事归责和刑事负担三部分组成的，在结构上是顺次构成的立体关系。

所谓刑事义务，是指由刑事法律规定的行为人负有的必须约束其行为的任务。刑事义务是行为正当化的根据。行为人的行为在刑法上是否正当，应当根据行为人是履行了还是违反了其负有的刑事义务来决定。一个行为如果没有违反刑事义务，它就是正当的，哪怕该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后果。正是由于行为违反了刑事义务，才引发了刑事责任的问题。对于刑事责任的认定来说，首要之点就是确定行为人是否负有不实施或实施某行为以防止损害结果发生的刑事义务。这就决定了刑事义务是刑事责任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了表明刑事义务与刑事责任之间存在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我把刑事义务意义上的刑事责任标记为“责任 A”。

高铭暄教授正确地指出：“刑事责任就是对违反刑事法律义务的行为（犯罪）所引起的刑事法律后果（刑罚）的一种应有的承担。”^①我认为，这一概念揭示了“刑事责任”与“刑事法律义务”之间的包含关系。不从“刑事法律义务”的角度出发，就不可能认清“刑事责任”的实体。

对于理论刑法学来说，今后的重大课题之一是在把握了刑事义务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刑事义务的本体问题。刑事义务是行为正当化的根据，但是什么样的刑事义务才应该成为刑事义务呢？也就是说，刑事义务自身的正当根据是什么呢？从刑事义务的正当根据中，我们又能得出怎样的结论呢？刑事义务是否会由于某种主观性因素或客观性因素的存在而失去被履行的必要性呢？对这些有关刑事义务本体问题的解决，会加深我们对刑事义务与刑事责任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的认识。

所谓刑事归责，是指把违反刑事义务的行为归因于行为人。

高铭暄等著：《中国刑法词典》，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0 页。